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

上訴人 陳清祥

陳金洲

上列上訴人與林志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5號事件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第三審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7,720元，應徵裁判費35,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賴文姍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